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本供股乃針對一間外國公司之證券進行。本供股並非在美國境內進行，亦非針對在美國證券交易所(NYSE American)上市買賣之美國預託股票之任何持有人。本文件既非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且在要約、邀請或銷售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本文件不得構成要約、邀請或銷售。

前瞻性陳述

除歷史事實陳述外，本公佈中包含的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本公司未來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以及本公司未來營運目標的陳述，均屬於一九九五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以及證券法第27A及21E條(*Section 27A and 21E of the Securities Act*)及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中分別規定的安全港(*safe harbor*)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閣下可以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計」、「目標」、「估計」、「打算」、「計劃」、「相信」、「很有可能」、「潛在」、「繼續」或其他類似表達方式等字眼或詞組，識別其中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趨勢的預期及預測，本公司相信有關事件及趨勢可能會影響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策略、短期及長期業務經營及目標，以及財務需求。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前瞻性陳述將會實現。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延遲刊發有關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4)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之通函

及

經修訂之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敲定通函所載有關供股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的日期，而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亦將作相應變更。

經修訂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份合併及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釐定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身份之記錄日期.....(東部標準時間)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投票批准建議

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截止時間.....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十二時正(東部標準時間)

事件**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
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計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有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有關日期僅屬暫定：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

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

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

合併股份之首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資格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供股章程)(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供股章程)之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每股2,000股股份更改為 每股10,000股合併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碎股合併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宣佈補償安排涉及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刊發供股結果公佈.....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落實完成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退款支票

(如有，假設供股終止)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本公佈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述的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或會將其延後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燻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及唐照東先生。